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六十四年一月

造林須知及本
區寔施辦法

張篤倫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袁同禮贈
國立北平圖書館

造林須知及本區實施辦法目錄

第一 造林的重要性

第二 林的種類

第三 本區造林應取的途徑

第四 樹種的選擇

一杉 二白楊 三松 四栗 五竹 六樟

第五 推行的方法

第六 森林的利用

江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區實施造林辦法

江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區實施造林辦法

造林須知

第一 造林的重要性

本區荒山荒地，可說是到處都有，假使都栽樹，計六縣一局共一千一百八十七保，除市鎮的保外，大約一千保可以造林，每保每年栽樹一萬株，一年共是一千萬株，不講有特別價值的樹，僅就松論，十年後每株售價一角，就有一百萬元的收入。每保就可得幾百元，逐年栽樹。逐年有收入。那保甲經費，教育經費、衛生經費，以及一切建設的費，都有着落，這是造林關於經濟上的估計，

雨降荒山。泥沙混水下流，淤塞河身，常生水患，同時荒山表土不能多涵水量，泉源易竭，河流常斷，荒山造林後，即降傾盆大雨，因有樹葉遮避，不致沖洗土砂，並且樹根涵蓄水分，逐漸流下，水災就可減少。又森林地域常較無林地帶陰涼，當天旱時，即使蒸氣飽和，亦不能降雨，若經過森林地帶，能使空氣中水分凝結而降雨，就可減少旱災，這是造林關於水旱的

造林須知

一



3 1773 7705 2

造林須知

預防。

樹的根。因吸收養料，能分解山石土，樹的葉，每年落下，遮避地面，腐敗後能改變土壤，變瘠地爲沃壤，這是造林關於土壤的改變。

人類的生活，約分食用兩途。食用的成分，關係於林業生產物如薪，炭，木材，樹脂，油蠟，香料，果實及木質纖維等，要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其對於人生之重要可知。但近來國人對於林木，祇知利用，不事培植，已逐漸感到缺乏，倘再不從事造林，數年或數十年後，便是薪炭，恐怕也價值十倍，這是造林關於人民生活的重要。

最後！林業需要人的勞力少，農業需要人的勞力多，本區地廣人稀，山多田少，須利用空閒時間，以很少的勞力，來努力廣大的生產，此就本區經濟建設方略論，在時間空間勞力上，造林事業較農業改良爲積極而合理。這是造林關於本區政治效能的推測。實屬簡而易行。

總上各節，造林事業，可說是國民經濟建設中最重要最容易的事，不過十年樹木，得效較遲，吾人不可貪圖近利而忽於遠略。

第二 林的種類

就造林的目的論，有經濟林與保安林二種。

一經濟林 是利用林木的木材，果實，及附屬品，而求得其價值者，如松，杉，油桐等是。

二保安林 是利用林木自然生理作用而得其間接效用者：如水源林堤岸林，防風林等是。

本區造林，當以國民經濟利益為前提，於經濟林而兼保安林，按人民需要的一般情形及土質地域，分別經營，以求適合於需要。不過保安林雖以保安為重，其林木仍有經濟上的價值，那末我們對於造林的經濟路綫，就要澈底研究，然後選種的方法，與造林的實施，才能正確有效。

第三 本區造林應取的途徑

造林的目的，既希望得到經濟上優厚的報酬，那末產品在生活上必有相當的重要，本區造林應取的途徑，就根據此種原則作一個林業產品經濟的檢討。

造林須知

造林須知

四

十年以前，我國林業產品。如桐油，木油，茶，五倍子等，除供本國需要外，常爲出口大宗，在國際市場，佔優越之地位。近年來各國對此等產品，積極研究，如美國對於桐油，俄國對於茶葉。已能自給，致我產品，行銷停滯，價值日漸低落，致漢口，重慶，梧州等處出口貿易，即明瞭其消長的一般，吾人應付此等環境，於其原產地研究改良品種，增加產量，以駕輕就熟的技術，利用固有的生產情形，冀求挽回頹勢則可。若以氣候土壤不同之另一區域，闢地廣爲培植，既事倍而功半不易收效，復步衰落的後塵，實違反經濟的原則。

再觀我國對於木材的需要，其仰給於舶來品者，有建築用的洋松，鐵道用的枕木，製器用的花栗，每年總額在三千萬元以上，其他木質纖維的紙以及樹脂木精等輸入，總額亦在數千萬元、漏卮之巨，實足驚人，但國人都熟視無睹，未嘗作整個自給的設計。

本區造林根據上段的觀察及現在地域的一切環境和需要，以培植木質纖維的林木爲中心，建築材料爲補充，換句話說，就是以造紙事業爲造林的出路。抱定自足自供的要義，以健全國民經濟。

第四 樹種的選擇

造林的中心問題，既決定了，就依據牠去選擇。又因為樹種對於氣候土壤都有密切的關係。就是一般人們對樹種的習性及培植的技術，也有嫻習與否，為適應環境計，那末就有幾個先要說明的事件。

農林事業，其一般的推廣法則。就是於推廣區先作一個培植習性的試驗。於樹種生理的發育。養料的供給，害虫的驅除，收穫的成績，以及管理技術上的一切程序；作一個有系統的研窺。然後從事推廣，本區造林對此專門研究，於人力、財力、時間各方面，皆有不足，為求其經濟便利容易收效起見，關於樹種祇選擇在本區內有相當價值和歷史的固有種，且合於經濟要件者。就樹種本身講，其生殖已適應環境，較易繁榮，就人民方面說，已具有栽植和整理的技術及利用的信念，自易努力從事，茲將應選樹種分述如後：

一 杉

形態 杉為常綠喬木，幹端直，高達數丈，葉針形。

造林須知

造林須知

六

種性 杉性近陰，淺根，最傾斜的山地，有日蔭避風處，壤土或砂土含多量的腐植質及濕氣之厚土層，爲其最適宜的繁殖地，木質淺材色白，心材淡紅或暗黑，嫩軟老硬，能耐水濕。

造林及管理

杉之造林，約分二種。一爲插條造林法，插條之地冬季農耕之，翌年驚蟄前後。以長一尺五寸許之杉條，半插入已用櫛穿的植穴中，築實周土，俾減蒸發。天陰插之，更易成活，株間距離，約爲五尺。二爲植樹造林法，以三年生之杉苗，於春季栽植預鑿之穴中，其他如上法。又有於杉林伐後，每一根株，留支障一二，待其稍長留強去弱，以更新杉林者，又杉於初植四五年每年須除去林地雜草雜木蔓草等，以免阻礙其發育，若枝幹伸展，交叉漸密應即修枝，修枝應於樹液停滯，十一月至翌年三月間行之。

作用

普通木材，遇時燥時濕之環境，容易腐化霉爛獨杉木持久耐用，故爲建築良材，又幹直節小，木理一致，爲木質纖維之上乘，可爲造紙原料。

形態 白楊爲落葉喬木，高數丈，葉圓而闊大，有鈍鋸齒面青背白，葉柄長，幹端直。種性 白楊爲陽性樹根淺，喜光熱，不耐庇蔭，生長極速，耐濕力甚強，於土厚低濕之地，二十年後可高至八丈，徑至尺餘。於地瘠土燥之地，毛白楊亦能生長。其木質，邊材色白，中央微紅，軟而韌。

造林及管理 白楊以插條繁殖，法於春初解凍後，擇長尺餘，徑五六分之枝條，兩端削成馬耳形，插於苗圃，一年後，高可五尺，翌年卽出栽，每株距離一丈成三角形，栽後數年間，須勤除樹旁雜草，並於秋季樹汁停止時，削去主枝下的枝條，

作用 白楊幹端直節小，木質纖維甚佳，爲造紙及火柴桿唯一良材。

三 松

松爲常綠喬木，幹高數丈，種類甚多，重要者，有赤松，黑松，馬尾松。

1, 赤松 樹皮與嫩芽皆赤色，葉針形而柔軟，長四寸許，二針一帶，春開單性花，至翌年秋始熟。木材可供建築製器物之用。

造林須知

八

2. 黑松 樹皮黑褐色，作鱗片狀，嫩芽灰白色。葉爲針形，二針一蒂，較赤松稍粗硬，幹多節，可採取樹脂，用製松節油。木材爲燃料，火力頗強。

3. 馬尾松 樹皮上部鮮赤色，下部灰黑色，葉柔細滾翠，其莖部具有葉鞘，四月初旬開花於枝頂，四旁黃色者爲雄花，頂端紫色者爲雌花，果實至次年十月成熟，木材可充建築，家具及火柴桿之用。

種性 松性近陽，喜日光；傾斜山地，鬆鬆砂土，爲其適當繁殖地，但乾燥瘠地，或山骨畢露之荒山，亦能生長。故荒山第一代僅能以松造林。

林造及管理 我國松樹多天然生長，諺謂飛子成林，若作大規模有計劃的造林必當植樹造林。法於擇定林地、鋤山作穴，納一年生松苗入穴中，埋以土，左右重擊，使縫緊合，一如久植，手術純熟者，一人一日，可栽千株。松根纖弱，出栽時，當潤以泥漿，若值西風，即須停止工作，要松苗早日成蔭，並使松幹端直，宜密植，每株距離，約爲二尺，後，按年刈除雜草，並間年修枝一次，五六年後，松枝交錯時，即施以間伐使疏。

作用 松材富彈性，多脂肪，紋理粗疏，可作建築材料及粗陋家具，惟產地極廣，價值廉，故居木材中重要地位。樹幹分泌樹脂，可製松節油及樹脂，爲工業上重要原料。

四 栗

形態 栗爲落葉喬木，幹高四五丈，葉如箭簇。

種性 栗性中庸，氣燥地潤，土厚南向之地，生長最易，地方過瘠者，不易生長，木質堅硬，能防水濕。

造林及管理 栗用植樹造林，以三年生苗木出山，春季秋季均可，惟成活株數，僅及原數之五成，故近來多用播種造林。法於春季在林地每隔五尺掘土使鬆，下栗種二三粒，一月以後萌芽出土，隨時爲之除草，以保護幼苗，至翌年春季，每畝留健全之苗一株，餘悉數除去，其秋種者，仍須翌年發芽，僅較春種者稍先，三四年後須間年爲之修枝，修枝時期，在秋後樹液停止時行之。

作用 栗木堅硬耐濕，屋椽樑多用之，更爲鐵道枕木之良材，種子可食，製爲澱粉用。

造林須知

造林須知

一〇

作籩糧，

五 竹

形態 竹爲多年生禾本科植物，高可四五丈，圓而直，中空有節，葉狀如箭鏃，脈並行，種類甚多，爲東亞特產。

種性 竹性喜溫暖，於丘陵或山麓之南，或東南西南植之，若地低過濕，有腐根之患，不易生長，質堅韌纖維甚佳，表層纖維，較內層尤緻密。

造林及管理 竹林多行母竹移植法，栽竹時期，除出筍及嚴寒酷熱外，無論何時，皆可移植，移植時，擇二年生桿短兜大枝生近地者，將稍端截去，以避風患，節蒸發，植後三二年，常修枝除草，七年後，作第一代採伐。以後逐年採伐，因爲竹的新林，是每年由地下莖發筍形成，七年卽老，過老則開花自斃，且影響全林。故俗有竹林存三去四莫留七之口號。

作用 竹材堅韌緻密，可供建築及製作器物之用。又可製爲紙漿，以造紙，竹筍於未發葉以前採之更爲上等紙之原料。又將出土時可爲食品。

六 香樟

形態 樟爲常綠喬木，高可十餘丈，徑數尺，葉爲卵形互生，其葉薄而小，氣味清香者爲香，葉大而厚，氣味惡劣者爲臭樟。

種性 樟初帶陰性，喜溫暖。澆潤肥沃之粘質壤土，或略含砂礫之壤土，不受風寒之南向地帶，爲其適宜生長地。木質堅韌適中，具樟腦香味。

造林及管理 滿二年生之樟苗，即可移植林地，法於春初新芽未出前，將苗木根幹刪剪，各留三四寸，納入植穴中，填以細土，俾生鬚根。若植樟以製腦爲目的，則選植香樟造矮林，每株距離約五六尺，於植後五年離根三寸處，在小畧立秋間刈取之，卽以其根葉切碎製腦，迨後每隔一年採伐，當分植兩區，逐年輪伐，五十年後則衰，可掘根製腦。若以樟材爲目的，則選植臭樟造森林初植時可與松混植

作用 香樟可製腦及油，爲化學工業之重要原料，又可爲藥品，其含腦部分根最多，幹次之，枝葉較少，臭樟油多腦少，百年後，可作大材。

造林須知

一一一

杉，白楊，松，栗，竹，樟，爲本區原有樹種，又很普遍，但是沒有大規模的去培植，致生產有限，此後造林，應以這六種爲主要林，集中力量，求多量的產品，以便供給市場。

油桐，山茶，烏，山槐，梧桐，苦楝，楊柳，棕，等也，各有相當的價值，本區各地亦適宜生長。但估計其關係於國民經濟上的總值，則較杉，白楊，松，栗，竹，樟等稍遜。作造林區內特種的需要，如行道樹堤岸林，以及補充日用品等，作少量的培植，無須廣大造林。

第五 推行的方法

造林事業的推行，分述如下

一、林地與樹種 荒山荒地，概可爲林地，故第一步，即爲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附註	區別		面積若干畝	自蔽狀態	土質情形	備	考
	保	別地					
自然狀態：分山陽。山陰山谷，坡地等項。 土質情形：分砂石，砂土。壤土，燥地，濕地等項。							

林地既經詳細考查，當就其情形，選擇樹種，其選擇的標準，應以本區指定六種主要林爲範圍，更當就地方原有的森林或利用森林的工業及運輸情形決定之。例如該地向來用竹造紙，則當推廣植竹林地，有溪流便運輸者，則植杉與栗以便大材運輸，或有樟而不成林，則造樟林，俾便共同採集製腦等是。

二、整地與苗木 林地的整理，關係於森林甚巨，其主要點有三。爲求苗木的發育，須燒燬或刈除林地雜草，去其阻害，或耕掘林地，使土質疏鬆。爲管理與運輸的方便，於林地修築道路欄，以利交通，森林火災。恆易發生，當設置防火綫，以防不虞。至於造林的苗木。杉與白楊。可直接插條於適宜林地，爲安全計，可在 地附近設苗圃。插條培植一年後，植樹林地爲宜，栗可於林地農耕後，播種造林。竹可用母竹移植。松與樟的苗木，則由縣農場培植分發

三、植樹與管理 造林事業，是公共有利益的事業，故本造區林與管理，統由人民負責，其造材的勞力，以保爲單位，管理的責任，以甲爲單位，例如承保荒山荒地造林，就其情形

造林須知

造林須知

一四

，分爲某種林，若干株，若干期完成，責令保長期遵照江西省人民服役實施辦法，緻工辦理之，並責令林地附近的甲立具負責管理的切結，若有損失，須負賠償之責。

第六 森林的利用

林業的收穫，本較農業生產爲遲，而利用的時間，則較農作物爲久。如竹與筍的造紙，自造林四五年後，年年生利，數十年不衰。香樟的製腦，自造五年起即能利用，至五十年生產始竭，松於十年後即可充作燃料，二十年後又可採取松脂，年年有利可圖，杉與白楊，繁殖最，生長速，按年植樹，二三十年後。逐年有大量出產，製作紙漿，以增加地方富力穩固國民經濟，又森林勞力多操作於農暇時期，如植樹於春初，修枝於秋末，採伐則在冬季，可說是農民休閒時期的副業，總括起來講，利用自然的廢地，利用人民的餘力，假以悠悠的歲月，成就偉大的產物，造林造林，人人要積極的着實的幹，這便是興復農村出路。

江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區實施造林辦法

一、造林以保爲單位，由保長按照境內荒廢山地面積土質分割林區，選定樹種，擬具計劃，分期栽植完竣，共有廣大林地一保之力不能担任者，得由保聯或區，分期辦理，但須於五年內完成之。

二、凡造林所選樹種，應以本署頒發造林須知所規定之杉，松，白楊，栗，竹，樟六種爲主，其有各縣局之土宜或特產以及苗木之不便者不在此限。

三、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造林時期。

四、本區所有荒廢山地，其地權無論屬公屬私，均須按期造林，其屬於私權者，如私人之力不能舉辦，卽由保統籌辦理，作爲公有林，以林產收入百分之五，作爲地主租金。

五、凡栽植林木以及刈草修枝，砍伐，運輸等工作，概遵照江西省人民服工役辦法，由保長徵工辦理之。

實施造林辦法

實施造林辦法

二

六、舉行造林之保甲，除本年第一次以插條造林爲原則，並自行備辦外，以後須按照造林計劃，由縣苗圃或區苗圃預備苗木，但須備價購買。

七、公有林之純收益，作爲各該地公益之用。

八、各保造林不能按年完成五分之一者，嚴懲其保甲長、民工不努力者，由保長呈請區辦公處加倍罰工。

九、造林後，責成林地附近保甲長保護，若有損伐情事，應責由各該保甲長賠償，並得依照情節，按照保甲條例處罰，或呈請縣政府，依照森林法辦理之。

十、原有自生林屬私人者，由山主計劃刈除雜草，雜木，於一年內整理完竣。若不遵照，此項規定，即由該地保長徵工代辦，提取代辦部份林產收入三分之一作爲該保辦理公益之用。

十一、無論公有林私有林，由保長造冊詳列林地，面積種類，株數，保護者，造林時日等，呈區彙報縣政府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八日 收到

SKBC
MG
3725
14